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579.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9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控 02”，债券代码“155526.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25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青控 Y1”，债券代码“185579.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青控 Y2”，债券代码“185601.SH”）；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青控 Y4”，债券代码“185956.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 1、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控 02”，代码为“155526.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发行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利率：本期债券的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8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因 2022 年 7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青控 02”最终回售金额为 2.92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进行转售，最终转售金额 2.92 亿元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青控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在“19 青控 02”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19 青控 02”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将“19 青控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 个基点，“19 青控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70%。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全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2 青控 Y1”，代码为“185579.SH”；品种二简称为“22 青控 Y2”，代码为“185601.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4、发行日：2022 年 4 月 6 日。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票面利率为 4.08%，品

种二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5、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全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 青控 Y4”，代码为“185956.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22 年 7 月 5 日。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3.86%。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5、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22 青控 Y1”、“22 青控 Y2”、“22 青控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2 青控 Y1”、“22 青控 Y2”、“22 青控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6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通过保证方式增信，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

和“22 青控 Y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青控 02”按期足额付息，“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民间资本管理、保理和基金等投资管理六大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业务领域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逐步形成了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局面。

（1）小额贷款业务板块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获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同意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83 号）注册成立，实收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首批获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持经营许可证合规开展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金融办批准文件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在传统贷款业务模式基础上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的初心不变，大力深化向“小额、分散”的战略转型。目前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零售业、政府采购等行业企业。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已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的设立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1093 号），

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呈逐年扩张趋势，主要系2017年度发行人在上海自贸区成立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拓展。

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在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手续费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发行人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1) 直租

直租模式主要以新购设备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3）资金周转业务

发行人资金周转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

从资金周转业务担保方式来看，发行人资金周转业务担保方式以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围绕各业务流程制定了较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债权类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费率管理办法》、《资金类业务续期管理办法》、《集团客户管理办法》、《债权类项目

风险政策指引》、《专职评审人管理办法》、《委派风控人员管理办法》、《押品价值评估管理暂行规定》、《周转金业务管理办法》、《债权类业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经验，建立了一套规范、科学的业务操作流程，并配以相应的制度进行管理监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开展业务，将项目立项、现场调研、评核审批、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进行制度化，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努力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青岛城乡担保于2013年7月成立，业务定位是致力于解决农村社区建设的融资瓶颈问题，构建再担保体系，提升青岛市融资性担保行业整体水平，主要面向青岛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2013年6月27日，青岛城乡担保获得由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来源主要有城投集团和各子公司推荐、银行推荐以及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2020年8月，青岛城乡担保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

作为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主渠道，公司以为青岛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从事部分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目前形成了以融资性担保为主、非融资性担保、再担保为辅的业务格局。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农林牧渔业、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运输、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各个领域，担保期限多为1年以内。

总体来看，公司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适当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注重风险控制，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强了公司担保业务抵御代偿风险冲击的能力。

（5）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主要由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司保理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现代供应链产业的倡导要求，发挥国有资本资源配置优势，依托于城投集团自身的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体系，面向全国市场，以开发优质核心企业供应链为主要方向，针对城市建设、航空汽车、商贸物流、海洋生物、航运制造等围绕政府发展战略的链属企业提供一揽子、定制化的供应链及保理服务方案。

（6）其他业务

1) 基金业务

公司基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业务，依托股东方的资源渠道，设立合伙制基金进行管理，发挥基金的资金聚集效应，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

2)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由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在销售模式上主要用以销定购的贸易模式。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贷款收入	0.66	0.00	100.00	1.74	0.42	0.00	100.00	0.82
融资租赁收入	15.66	6.46	58.75	41.22	13.57	6.38	52.98	26.60
担保费收入	1.08	0.00	100.00	2.84	1.65	0.00	100.00	3.23
服务费收入	0.75	0.03	96.00	1.97	0.70		100.00	1.37
利息收入	9.42	8.05	14.54	24.80	17.17	13.03	24.11	33.65
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	8.25	5.01	39.27	21.72	12.72	10.24	19.50	24.93
贸易收入	0.0001	0.00	100.00	0.00	3.84	3.24	15.63	7.53
经营租赁收入	1.31	0.79	39.69	3.45	0.90	0.41	54.44	1.76
其他	0.86	0.49	43.02	2.26	0.07	0.04	42.86	0.14

合计	37.99	20.82	45.19	100.00	51.02	33.34	34.6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7.14%，主要系小贷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费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4.55%，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5.14%，利息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38.22%，利息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5.14%，其他服务及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51.07%，其他服务及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01.38%，主要系子公司销售业务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00.00%，贸易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00.00%，主要系贸易核算方式变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5.56%，经营租赁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92.6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28.57%，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125.0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9,533,296.19	9,930,032.72	-4.00	-
负债总额	5,820,513.74	6,264,591.64	-7.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7,195.23	1,992,235.29	0.75	-
股东权益	3,712,782.45	3,665,441.08	1.2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79,894.40	510,186.16	-25.54	-
利润总额	116,440.80	148,987.41	-21.85	-
净利润	64,944.29	98,129.48	-33.82	主要系营收规模下降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42	7,925.61	-160.47	主要系营收规模下降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5.21	181,162.00	-8.2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06.05	-224,800.08	66.60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小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3.44	159,897.29	-61.65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37.84	307,507.78	-47.66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比率	0.73	0.58	25.86	-
速动比率	0.71	0.56	26.79	-
资产负债率 (%)	61.05	63.09	-3.23	-
EBITDA	16.00	25.92	-38.26	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05	0.09	-43.84	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89	2.39	62.73	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2022年7月25日（因2022年7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2年7月25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及兑付事项。

三、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及兑付事项。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73	0.58	26.95
速动比率	0.71	0.56	27.33
资产负债率 (%)	61.05	63.09	-3.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	2.34	-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1，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6.95% 和 27.33%。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1.05%，较上年末下降 3.2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和“22青控Y4”均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和“22青控Y4”增信机制无变动。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介：城投集团主要从事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产城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交通业务等。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承担了青钢片区改造、流亭机场片区改造等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即墨奇瑞青岛园区等重点园区项目，和官路水库、城阳文体中心、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等一批城市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携手区市打造莱西、平度产业新城，承担了青兰高速、跨海大桥连接线、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等一系列重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动青岛航空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基地航司，是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为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做出了贡献。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城投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4,160.53	4,468.97

项目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所有者权益	1,483.65	1,640.61
资产负债率	64.34	63.29
营业收入	402.83	402.46
净利润	2.46	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9.53	4.38
流动比率	1.11	1.22
速动比率	0.85	1.01
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8

（三）偿债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超前谋划，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同时深耕绿色能源产业链，围绕风光电站、储能、氢能等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投资布局，已成为全省国企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迈出了节能降碳的坚实步伐。

城投集团以资本运作平台作为匹配城市战略、发挥产业引领作用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期间，集团金融业务在做强综合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抢抓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机遇，加快金融业务体系的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集团基金业务，通过构建母基金管理架构及分层分类分链投资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实现基金统筹管理高效运作，同时，围绕青岛市“24条产业链”，主动发掘、精准投资优质项目，以基金为载体推动集团产业培育和产业招商。

2022年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160.53亿元，净资产1,483.65亿元。2022年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402.83亿元，净利润2.4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2019年7月18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青控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12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2月25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2022年3月29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青控Y1和22青控Y2的信用等级为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披露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19青控02”、“22青控Y1”和“22青控Y2”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和“22青控Y4”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和“22青控Y4”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委员会关于徐烨等人员任免职的通知》（青城金控党字 [2022]29 号），经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徐烨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慧不再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触发相关情形。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19 青控 02”、“22 青控 Y1”、“22 青控 Y2”和“22 青控 Y4”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